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郭貞君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9222

傳真電話：(02)81959272

電子信箱：herr@nfa.gov.tw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號9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098001611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陳情「市面上有不肖廠商以廢舊發電機組包括發電機本體及引擎，經整修後，組裝成消防用發電機組，並偽造新品切結書及引擎原廠文件等冒充新品，於取得消防安全設備認可書後，充當新品銷售販賣；建請於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時，同時查核發電機進口引擎之進口報單、原廠測試報告及原廠出廠證明等正本文件」乙案，請於98年8月17日前提供實務觀察、具體案例或矯正時弊意見送署憑辦。

說明：依據隆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98年4月21日隆瑩九十八業字第0421號函及同年8月5日陳情書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發電機工業協會、台灣區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隆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火災預防組

署長 黃季敏